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罗财磋商采购-2025-7)

政府采购 罗山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

且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罗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 堤坝安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 罗山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服务和伴随服务, 经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批准, 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进行招标采购。经评审并经甲方确认, 确认乙方以总金额: 982932.70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 成交, 成为甲方供应商。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采购人名称】(甲方) 罗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所需 罗山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服务名称) 经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招标。经磋商确定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 1、服务期限: 1 年
- 2、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贰仟玖佰叁拾贰元柒角整 (大写)

人民币 982932.70 元 (小写)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30% 预付款, 项目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乙方保证服务及时, 解答用户在实际应用中遇到的问题。

七、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 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 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 引起诉讼或仲裁时, 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 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文书写, 一式八份, 甲方四份, 乙方四份。

九、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协商解决。

甲方: 罗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堤坝安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李雨鑫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罗山县行政路 259 号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马各庄南街 83 号 23155 (集群注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1213

电 话:

电 话: 010-63707981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堤坝安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科学城支行

帐 号:

帐 号: 11062501040009716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 在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 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 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